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區民字第112314236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洪順來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行政罰鍰催繳通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洪順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9月18日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催繳通知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（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1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簡水彬